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包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孟津公开-2025-62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16年1月5日

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委托（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 7 标段 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孟津政采招标(2025)0016号-7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孟津政采招标(2025)0016号-7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维保内容

保修范围为 PHILIPS（飞利浦）核磁共振 Achieva 1.5T 设备整机及附件（包含：操作台、射频柜、梯度柜、系统柜、病床、磁体、冷头、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液氮、室外水冷机等）和线圈全保，包含工作站、无限液氮/年，不少于 4 次/年保养。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含税大写： 468000.00 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配件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按年进行支付，即每服务年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送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

票后，由区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用。

## 第六条 维保服务内容

- 1.乙方响应时间：1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场。
- 2.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乙方需保障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即全年累计停机时间 $\leq 18.5$  天。
- 3.乙方必须具备 400 或 8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全年无休。
- 4.乙方须具备充足的备件供应能力，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备件送达期限：国内 $\leq 48$  小时，国外 $\leq 7$  日历天。
- 5.乙方在河南省内需配备有至少 2 名全职的工程师。
- 6.乙方具有设备核心备件供应能力。
- 7.乙方提供能通过远端服务器自动监测，远程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包含但不限于温度、磁体、液氮面、冷头等），提供自动预警，主动预防型维护。
- 8.乙方需具有本设备涉及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
- 9.乙方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维保设备全新原厂备件。
- 10.乙方必须在接获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 年。
- 2.服务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 2.服务地点：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岳春宇；联系电话：15090088056。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约定提供维修及维保服务；
- 2.在维修过程中需要甲方义务提供协助的，甲方应当履行协助义务；
- 3.甲方应保证设备的供电电源质量稳定、设备运行的环境温度、湿度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日常清洁保养和基本维护工作，按照设备管理要求做好相应的记录；



4.甲方应当按照设备使用手册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当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乙方作准备及相应的安排；

5.甲方不得自行或交由第三方拆卸、更换、测试、调整设备上的硬件及软件，如有必要，须征得乙方同意；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7.乙方应当按照服务内容约定，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符合临床使用要求、国家相关标准等；

####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损失的3%的违约金。

4.在服务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及产品，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洛阳市孟津人民医院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25286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孟津支行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5日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PMAR1D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6 号 1  
号楼 7 层 D 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161152127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6年1月5日